

鲁人社字〔2024〕12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审“直通车”办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发挥职称在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鲁创新创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对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办法进行优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直通车”人员范围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。

1. 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（持有“山东惠才卡”）。

2. 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的核心团队成员，并经上述专家举荐。

3.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（来）鲁工作的博士后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。

1. 经各设区的市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。

2. 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。

3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全职来鲁工作。

二、“直通车”人员基本条件

申报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。

（三）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建立劳动人事关系满1年（未缴纳社保的自由职业者，申报时户籍应在山东且满1年）。

（四）国家规定有职业（执业）资格准入要求的，须具备相

应的资格。

（五）国家、省规定实行“考评结合”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应按照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。

（六）高层次人才持有的人才服务卡应在有效期内；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站或出站不满6年（以中国博士后系统出站日期足年足月计算）。

三、“直通车”申报评审规定

（一）“直通车”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，申报时间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渠道、公示公布、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。

（二）“直通车”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可不受国籍、户口、原职称资格、学历资历、继续教育、申报条件等限制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“直通车”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。

（四）“直通车”范围内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等倾向。

（五）“直通车”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职称，提交的业绩成果等须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，且与申报专业相关，海外工作经历、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。

（六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须采

取个人述职、面试答辩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方式，对“直通车”人员的业绩水平进行综合评价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备案权限，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。

（七）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支持期内的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，每人每年度可结合研究领域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在征得核心团队劳动（人事）关系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，举荐最多 2 名核心团队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其中举荐申报正高级职称限 1 人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，是支持全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，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、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重要途径。各市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沟通报告，确保“直通车”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实施“直通车”职称申报诚信档案管理。对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、暗箱操作的申报人员、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纳入全省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，申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职称。对举荐把关不严、未能尽责、存在严重失实的专家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职称申报举荐资格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起开始实施，《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暂行办法》（鲁

人社字〔2019〕128号)同时停止执行。未尽事宜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。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